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所規限，且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由於其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我們敦促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所採用的多項表述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中界定。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概 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拆卸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接各類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我們(連同前身成立於1989年的威業工程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已累積逾3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的項目主要由威業工程負責承辦，該公司為我們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份額由2024年的約3.0%增加至2025年的約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拆卸工程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總收益的約93.2%、93.6%、96.6%及86.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所示年度／期間的本集團收益：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拆卸工程	72,003	93.2	128,027	93.6	28,960	96.6	37,254	86.3
—合約金額收益	62,957	81.5	88,553	64.7	22,968	76.6	24,242	56.2
—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5,277	6.8	8,773	6.4	1,010	3.4	5,936	13.7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承接項目時，我們產生的收益包括：(i)合約金額收益，即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ii)就部分拆卸項目而言，將拆卸地盤拆除的回收物料向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處置所取得的處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所示年度／期間的項目收益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合約金額收益	68,234	88.3	97,326	71.1	23,978	80.0	30,178	69.9
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總收益：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了所有項目；及(ii)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均屬私營項目，主要包括私營地產發展商委託的樓宇拆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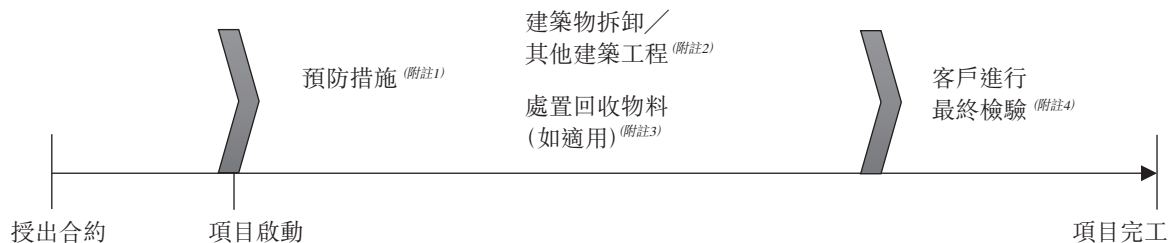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承接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商業樓宇、住宅發展項目及其他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在香港進行的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糾正工程。

在承接項目時，我們受項目業主委託，於指定地盤進行各類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該等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乃根據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合約所載規格進行。就拆卸工程而言，我們通常依照業界慣例，同時從拆除工程及回收材料的處置中獲取收益。然而，若銷售回收材料的預期所得款項低於相關物流成本，我們則僅從拆卸工程中獲取收益。該等所得款項會因建築類型、項目規模以及回收材料的當前市價而有所不同。

例如，規模較小及住宅類拆卸工程通常產生的可回收材料較少，導致所得款項較低。在若干情況下，若處置成本(包括時間、拆卸與分類的勞工，以及運輸費用)超過該等材料的預期經濟價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會決定不出售該等材料。

以下說明建築物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典型流程與工作流程：



附註：

1. 預防措施可能包括圍板、支柱、有蓋行人路、墜台、斜柵、棚架、保護幕及／或安全網。
2. 建築物拆卸是指在我們的拆卸項目地盤拆卸相關結構的拆卸工程。其他建築工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糾正工程。
3. 就拆卸項目而言，在拆卸工程過程中會持續產生諸如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回收物料。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會將有關回收物料出售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並獲得銷售所得款項。
4. 在通過客戶或其顧問進行的驗收及(除非獲豁免)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工程竣工證明書的確認函)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或其建築師提交申請，以取得實質完工證明書。待客戶或建築師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書後，本集團的工程即被視為已驗收；或者，客戶或其建築師亦可向本集團發出驗收證明書。

概 要

我們的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承接私營界別的拆卸工程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從中獲得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貢獻的項目」一段。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進行中項目的數量及價值的變動情況：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6年首三個月		自2026年7月1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相關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未完成合約價值	7	28,272	8	158,036	10	71,377	7	68,326
加：相關年／期內新項目 數量／新項目及／或已獲授 變更指示的合約金額	10	207,044	5	50,141	2	40,139	2	548
減：相關年／期內已完工或 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 總收益	(9)	(77,280)	(3)	(136,800)	(5)	(43,190)	—	(7,879)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未完成合約價值	<u>8</u>	<u>158,036</u>	<u>10</u>	<u>71,377</u>	<u>7</u>	<u>68,326</u>	<u>9</u>	<u>60,995</u>

發展里程碑

1989年	以威業工程公司之商號成立獨資企業，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一般建築工程。
1993年	威業工程於1993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以一般建築承建商身份開展業務。
1994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授一項位於元朗的建築物建造工程項目。
1995年	威業工程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其後於1997年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取代(附註)。
1999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2000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2016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A類))。
2018年	威業工程獲納入市區重建局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
2019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建造業議會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在「拆卸(第2組)」行業類別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2024年	威業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獲授予試用資格。

概 要

附註：根據於1997年11月7日生效的《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現有註冊承建商設有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以適應針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新註冊制度。因此，威業工程作為註冊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在《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仍繼續有效兩年。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i)私營機構項目業主，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以及(ii)回收物料買家，主要包括從事回收物料貿易的公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i)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111.7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6%、81.7%及79.9%；及(ii)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1%、60.7%及50.2%。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ii)建築材料供應商；及(iii)保險及相關經紀服務提供商；(b)本集團分包商主要包括(i)建築工程分包商；及(ii)負責運輸機械設備以及本集團從建築地盤清運的建築碎料的運輸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繳付處置建築廢料及／或其他廢物的徵費而產生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一段。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i)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2.3%、43.7%及43.8%；及(i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應佔的合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9.9%、18.7%及11.4%。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奠定基礎：(i)在香港的拆除工程領域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卓越往績；(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彰顯本集團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及(iv)對職業安全及品質控制的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持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競爭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業務目標：(i)持續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市場地位並拓展業務；(ii)加強機械；(iii)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iv)加強人力資源；及(v)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市場潛力與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份額由2024年的約3.0%增加至2025的約4.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約2,337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約2,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3,004億港元增長至2030年的3,5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及(ii)香港總承建商承接的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約14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約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預計將延續上升趨勢，由2026年的約28億港元增至2030年的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增速將超越香港建築業的整體增長率。預期推動香港拆卸工程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的因素包括：持續進行的大規模基建及新發展計劃(例如洪水橋及其他北部都會區計劃)，以及持續的城市發展。此外，大量建於1960年代至1980年代之間的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已達或即將達到50至60年的樓齡，且日益被視為破舊或結構過時；市區重建局已透過各項針對性項目，主導其中許多重建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勞焯培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紹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地盤經理。勞鑑先生為創辦人兼技術總監。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具備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組的組成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恆泰(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共同擁有)、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將於[編纂]後構成的控股股東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26年5月18日及2026年5月20日，[編纂]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且代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結清。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7,280	136,800	29,970	43,190
毛利	19,041	39,401	8,812	14,8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29,282	6,496	11,39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649	24,231	5,363	9,443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增加約59.5百萬港元或77.0%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13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年首三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44.1%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43.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或106.9%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25年首三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68.3%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及「—毛利」各段。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商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運輸費用；(iv)政府徵費；及(v)建築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商費用	38,808	66.6	39,061	40.1	9,643	45.6	11,369	40.1
直接勞工成本	4,482	7.7	21,186	21.8	5,144	24.3	5,893	20.8
運輸費用	1,259	2.2	8,049	8.3	708	3.3	3,457	12.2
政府徵費	963	1.7	7,397	7.6	1,344	6.4	1,386	4.9
建築材料	3,066	5.3	6,657	6.8	1,729	8.2	2,194	7.7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2,163	3.7	6,403	6.6	1,015	4.8	1,761	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0	2.7	3,002	3.1	372	1.8	1,308	4.6
保險費用	2,089	3.6	2,736	2.8	573	2.7	226	0.8
折舊	2,064	3.5	1,890	1.9	314	1.5	536	1.9
公用事業費用	653	1.1	506	0.5	187	0.9	5.0	—
維護費用	403	0.7	66	0.1	66	0.3	—	—
其他 ^(附註)	699	1.2	446	0.4	63	0.2	224	0.8
服務成本總額	58,239	100.0	97,399	100.0	21,158	100.0	28,359	100.0

附註：其他指我們的汽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297	95,550	68,492
流動負債	22,410	25,139	31,930
流動資產淨值	47,887	70,411	36,562
資產淨值	49,530	73,761	40,204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7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i)銀行現金增加約20.4百萬港元；(ii)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6年3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5.4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57	29,782	3,945	11,7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9)	(8,195)	8,124	(3,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	(1,187)	(298)	(1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16	20,400	11,771	(4,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	8,530	8,530	28,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28,930	20,301	24,927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毛利率(%)	24.6	28.8	34.3
溢利率(%)	11.2	17.7	21.9
利息覆蓋率(倍)	52.8	197.5	293.3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於2026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3.1	3.8	2.1
速動比率(倍)	3.1	3.8	2.1
資產負債比率(%)	10.4	5.6	14.6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0.1	0.1	0.1
總資產回報率(%)	11.9	24.3	38.9
股本回報率(%)	17.5	32.9	23.5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24.6%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28.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商業樓宇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的累計利潤率相對較高，約為32.5%，而其已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主要由於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收益。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6年首三個月進一步增至34.3%，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主要由於項目A於2026年首三個月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該項目屬商業樓宇性質，並產生相對較多具較高價值的回收物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一段。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已宣派股息零、零、零及43.0百萬港元。

於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百萬港元及約2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清，並分別與控股股東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進行抵銷。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宣派股息：(a)倘本公司有足夠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則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惟此舉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有所抵觸除外；或(b)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惟在各情況下，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將於[編纂]後生效的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概 要

[編纂]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編纂]時股份[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計算，乃基於預期於[編纂][編纂]後立即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並未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總[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用途動用：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及開支；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新機器；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投資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的研發，以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質、效率及安全標準；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或將計入損益，而約[編纂]港元則將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編纂]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編纂]開支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段。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於2026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威業工程的股本由19,400,000港元削減至3,400,000港元。威業工程已於2026年8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上述變更的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4. 威業工程的股本變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就七個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本集團已獲授其中兩個項目，而其他五份標書及報價的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得而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九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總合約額約為165.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各項項目均未出現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違規事項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正在進行的人身傷害訴訟，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從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運送建築廢料時受傷，並已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拆卸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
- 在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時，對項目營運成本及回收物料價值的估算出現錯誤；
- 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事故，或我們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作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在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各自所設立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上的註冊資格遭暫停或不予續期，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對本集團施加罰則，而該等事故可能不受任何保險單保障；
- 與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建築物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有關的風險；及
-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以及[編纂]後股份[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出現波動。